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89—2013
代替 GB/T 15589—1995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microlithotype

2013-12-17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589—1995《显微煤岩类型分类》。与 GB/T 15589—1995 相比,无技术变化。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文钊、张秀仪、金奎励、潘治贵。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589—1995。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显微煤岩类型的分类原则,显微煤岩类型、显微矿化类型和显微矿质类型的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烟煤和低变质程度的无烟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88 烟煤显微组分分类

3 分类原则

显微煤岩类型是显微组分的自然共生组合,其最小厚度为 $50\ \mu\text{m}$ 或最小覆盖面积为 $50\ \mu\text{m} \times 50\ \mu\text{m}$,以其中的显微组分(或显微组分)出现的数量(体积分数)等于或大于 5% 确定。它可包含小于 20% 的矿物(如黏土、石英、碳酸盐)或小于 5% 的硫化物矿物。如果矿物含量超过上述数量,则按显微组分与矿物的比例不同分别称为显微矿化类型或显微矿质类型。

4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

显微煤岩类型的划分见表 1。

表 1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

显微煤岩类型	显微组分的体积分数
单组分类型 微镜煤 微壳煤 微惰煤	镜质体 > 95 % 壳质体 > 95 % 惰质体 > 95 %
双组分类型 微亮煤 微暗煤 微镜惰煤	(镜质体 + 壳质体) > 95 % (惰质体 + 壳质体) > 95 % (镜质体 + 惰质体) > 95 %
三组分类型 微三合煤	(镜质体 + 壳质体 + 惰质体) > 95 %
注 1: 双组分类型和三组分类型中,其中任一显微组分的体积分数大于或等于 5 %。 注 2: 根据需要可将各种显微煤岩类型按显微组分及其含量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亚类型。	

5 显微矿化类型分类

显微矿化类型的分类见表 2。

表 2 显微矿化类型分类

显微矿化类型	矿物种类	煤中矿物的体积分数, $\varphi/\%$
微泥质煤	黏土	$20 \leq \varphi < 60$
微硅质煤	石英	$20 \leq \varphi < 60$
微碳酸盐质煤	碳酸盐	$20 \leq \varphi < 60$
微硫化物质煤	硫化物	$5 \leq \varphi < 20$
微复矿质煤	两种或两种以上矿物	$20 \leq \varphi < 60$ (不含硫化物) $5 < \varphi < 45$ (含硫化物为 5) $10 < \varphi < 30$ (含硫化物为 10)

6 显微矿质类型

显微矿质类型是煤中矿物体积分数大于或等于表 2 中上限的物质总称。按矿物种类不同分为微泥质型、微硅质型、微碳酸盐质型、微硫化物质型和微复矿质型。